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06

第 1668(2006)号决议

2006 年 4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40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2005）号决议，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定应秘书长的要求，确认华金·卡尼韦利法官可以在 2006 年 4 月以后继续审理克拉伊什尼克案，直至审结该案，尽管他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职的累计期间届时将达到并超过三年，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06-30352 (C)